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高市)应急罚〔2025〕 5-02 号

被处罚人：廖勇龙性别：男 年龄：49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江西省高安市独城镇景东村老廖自然村 52 号 邮政编码：330800 联

系电话：

所在单位：江西金源陶瓷有限公司 职务：公司负责人 单位地址：江西

省高安市建陶基地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4 月 1 日 13 时 06 分许，位于高安市江西省建筑陶瓷产业基地的江西金源陶瓷有限公司发生一起铲车作业伤害事故，造成 1 人死亡。廖勇龙，金源公司负责人。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外包作业管理缺位，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外包作业现场安全检查与协调，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不力，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主要证据为：1.《高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高安建陶基地江西金源陶瓷有限公司“4.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高府字〔2025〕62 号)；2.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处人民币 14370.9 元（壹万肆仟叁佰柒拾元玖角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江西省非税收内部待结算账户，账号通过我局发至你单位的缴款码缴纳罚款，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高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高安市或上高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

高安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 年 07 月 04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高安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07月04日



---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